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提述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收錄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通告並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決議案**」)均已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 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3,987,439股,即相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各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規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所須之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合共為577,638,038股。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在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審核約	或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 宗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之報告及核數師之報	467,638,038 (80.96%)	110,000,000 (19.04%)
	告。			
2.	重選馬	馬爭女士為執行董事。	467,638,038 (80.96%)	110,000,000 (19.04%)
3.	重選温子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		467,638,038 (80.96%)	110,000,000 (19.04%)
4.	授權意	董事會以釐定董事之酬金。	467,638,038 (80.96%)	110,000,000 (19.04%)
5.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7,638,038 (80.96%)	110,000,000 (19.04%)
6.	(6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公司股份。	467,638,038 (80.96%)	110,000,000 (19.04%)
	(6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67,638,038 (80.96%)	110,000,000 (19.04%)
	(6C)	根據第 6B 項決議案授予之購回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 6A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	467,638,038 (80.96%)	110,000,000 (19.04%)

由於以上之決議案均獲 50%以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温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 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 內登載。